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内幕信息知情人
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天阳证专核字[2023]第 02 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

电话：(0991) 3550178 传真：(0991) 3550219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内幕信息知情人 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阳证专核字[2023]第 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宝地矿业”“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宝地矿业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本所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宝地矿业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日前六个月（因宝地矿业上市日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间隔本次交易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日不足六个月，故自查起点日期为宝地矿业上市日即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3 年 9 月 6 日）止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天阳证专核字[2023]第 02 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了上市公司《重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陈述与承诺等文件，并对相关主体进行了访谈。

本所同意宝地矿业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

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宝地矿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宝地矿业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日前六个月（因宝地矿业上市日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间隔本次交易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日不足六个月，故自查起点日期为宝地矿业上市日即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3 年 9 月 6 日）止。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范围为就买卖宝地矿业股票情况进行自查的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自查主体”），包括：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5. 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 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自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

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数量 (股)	变更 摘要
毕思芳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2023-3-31	500.00	买入
		2023-4-14	-500.00	卖出
马晓涛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主任	2023-6-6	6,200.00	买入
		2023-6-20	-6,200.00	卖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2023-3-21	-729,618.00	卖出

宝地矿业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所卖出宝地矿业股票均为参与宝地矿业 IPO 余股包销买入，且卖出股票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卖出宝地矿业股票行为发生在宝地矿业商议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之前，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账户参与宝地矿业余股包销买入并卖出包销股份事项不属于内幕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主体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1. 针对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毕思芳出具了如下书面声明与承诺：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宝地矿业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不再买卖宝地矿业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宝地矿业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宝地矿业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宝地矿业。

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针对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马晓涛出具了如下书面声明与承诺：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宝地矿业股票的行为，主要是本人对相关内幕信息规定法律法规理解不透彻，误以为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后本人即可以正常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宝地矿业股票交易的情形；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不再买卖宝地矿业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宝地矿业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宝地矿业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宝地矿业。

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市公司《重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关于其买卖股票的陈述和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本所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以及访谈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本专项核查意见披露的情况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常娜娜律师、康晨律师。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常娜娜

常娜娜

负责人: 金山

金山

康晨

康晨

2023年9月20日